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0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勝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620元
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
0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